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出生後出現發紺狀況予以插管急救，入住加護病房並採取低溫療法治療，生命徵象不穩定，經瞭解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經醫院檢測結果為受安置人N000000身上有毒品陽性反應，顯示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懷孕期間疏於注意自身行為，其行為已影響受安置人N000000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亦有吸毒史，受安置人N000000置留家中恐有風險，聲請人於調查期間盤點親屬資源，後續評估由受安置人之○○N000000-C提供受安置人照顧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N000000人身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第56條第1項規定，於000年12月9日下午5時將受安置人N000000依職安置，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365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針對本次通報事件，於000年0月0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及N000000-B討論本案

01 後續處遇計畫，確認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須配合接受強
02 制性親職教育，每週至醫院進行戒毒治療，並提供聲請人相
03 關治療證明，目前持續追蹤其進行狀況，後續亦將持續追蹤
04 N000000-B親職教育完成狀況，同時每月固定安排1次親子會
05 面維繫親情，提供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A及N000000-B親
06 職知能與態度。

07 (三)綜合上述，受安置人N000000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
08 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9 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0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陳述略以：同意
11 延長安置，若聲請人通知要上課，伊會去上課等語。

12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6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
2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6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三、
27 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
28 機構社工與護理人員會確認案主人身安全與受照顧情形，使
29 其獲妥適照顧與保護。(二)親屬資源：案父母平時雖與親友均
30 保有聯繫，惟二人不想讓家中長輩得知其吸食毒品的行為，
31 故目前僅案○○知悉本案現況，對於未來案主如能順利返

01 家，表達願意協助案父母照顧案主之想法。(三)照顧者親職功
02 能：本府針對案母將裁處強制親職教育，並透過親職教育會
03 議確定需完成之課程內容與時數，以協助提升案母之親職功
04 能與技巧。四、建議：案主甫於000年12月進行緊急安置，
05 案母親職教育時數尚待確認及完成，目前每月透過本府協助
06 安排親子會面，未來將持續依其會面與親職教育完成狀況，
07 及案母配合醫院戒毒治療進度，評估親子互動與親職功能提
08 升情形，進而評估案主未來漸進式返家之可行性。綜合上
09 述，為確保案主生活穩定與人身安全無虞，擬向法院聲請延
10 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最佳利益。」等語。從而本院審
11 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上開陳
12 述，考量受安置人未滿1歲，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仍
13 需聲請人協助就醫療養，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未開始
14 接受親職教育，為利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之法定
15 代理人適切之處遇，目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
16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曾湘涓